

“郑重声明，请仔细阅读后购买，本品为某品牌火腿肠，因到期只能用于宠物饲养，品相好不变质，售出后不退不换。”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临期食品凭借“量大管饱还便宜”的特点刮起一阵“流行风”后，一些过期食品也在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堂而皇之地售卖起来。一些商家明知自己售卖的是过期食品，仍试图在详情页通过文字声明免责或者模糊概念诱人下单。过期食品可以随便卖吗？发声明将过期食品“推”给宠物就能免责吗？

发声明卖过期食品能免责？ 专家：声明无效

《《《《

A 食品过期却仍然在售

记者近日在某电商平台下了3单商品，在二手交易平台下了2单商品，在商品详情页，卖家均表示自己卖的是瑕疵品、临期或过期食品。

商家发来的是某品牌不同口味混装的火腿肠和鸡胸肉，原味、辣味、柠檬味等都有，总共5斤重，售价128元。拆开快递包装，粗略估计有200根(袋)左右，其中至少有2斤火腿肠和鸡胸肉已经超过保质期，有些已经过期8个月以上。记者拆开两袋过期火腿肠发现，虽然肉的颜色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但能够闻到明显的异味。

另一家店铺发来的是无盐香肠零食，一斤售价4.8元，大概100根，商家表示是因为尾货(临期)，要尽快处理才这么便宜。记者只在快件外包装上发现印有产品信息，但缺少生产日期。拆开快件后发现，火腿肠外包装上无任何信息，拆开后发现火腿肠完全不成形，且臭味明显。记者向商家询问，商家再无音讯。

其他商品也都存在类似问题，要么临期和过期的食品掺着一起卖，要么缺少产品信息。

“我这是之前进货剩下的，我也明确提醒人不可以吃，只能宠物吃，卖过期食品没什么问题。”有商家这样告诉记者。

过期食品，是否能够在市场上继续售卖？

长期关注食品安全领域的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胡云云介绍，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如果售卖过期食品，售卖者可能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需要对消费者因食用过期食品而遭受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相关部门可以责令售卖者立即停止销售过期食品，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等物品；如果销售过期食品造成他人人身健康严重损害等，可能构成犯罪，将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平台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责任，如果平台明知商家销售过期食品而未采取必要措施，应与商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胡云云说。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商家会将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批次号刮掉进行销售。

对此，胡云云说，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对涂抹刮擦食品标签和销售涂抹刮擦食品标签的食品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这种“毁码”行为明显违法。

B 销售过期食品本身就是违法行为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发现，有不少商家直接提示，其卖的过期食品只能给宠物食用，如果有人吃了后果自负。也有商家称已标明为过期食品，所以宠物吃了出问题他们也概不负责。

高级宠物营养师靳峰告诉记者，过期时间长的食物，即使曾是合规猫粮狗粮，也可能变成“毒粮”，宠物如果食用一定是有害的，严重的可能导致宠物死亡。人吃的火腿肠一般来说对宠物有害，因为含盐量较高，且里面所含的营养物质和宠物所需的也不太一致。“商家将过期食物‘推’给宠物的做法是非常不负责任的。”靳峰说。

胡云云表示，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如果有人或宠物食用过期食品出了问题，商家声明是无效的，因其销售过期食品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所以不能免除其对消费者的赔偿责任。

商家销售过期食品供宠物食用，本质上仍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中关于禁止销售过期食品的规定。如果能够证明宠物的健康问题是因食用该过期食品直接导致的，商家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如宠物的治疗

费用等。

还有售卖临期和过期食品的商家向记者透露，一些做宠物火腿肠的商家会大量收购他们的过期火腿肠，回去粉碎后加淀粉、各种肉类香精、地沟油、明胶等重新灌装销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保良说，过期食品的处理责任主体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以及食品服务提供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由前述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此外，对于大量过期食品或存在特殊处理要求的食品，商家应将其交由专业的食品回收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市场监管部门也有权对商家处理过期食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过期食品得到妥善处理。”胡云云说，将过期食品粉碎后重新灌装销售的二次销售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相关责任人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果消费者因食用这些重新灌装的食品受到伤害，商家还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C 建议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

受访专家指出，过期食品的售卖和违法处理暴露出监管中的一些问题。

尽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销售过期食品，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监管资源有限、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等原因，对一些小型商家、偏远地区的监管难以做到全面覆盖，导致部分违法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对于一些销售过期食品的商家，尤其是初次违法且情节较轻的，所面临的处罚可能不足以形成足够的威慑力，导致部分商家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即使被查处，

付出的代价也相对较小。

此外，消费者在购买到过期食品后，往往面临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赔偿程序烦琐等问题，导致部分消费者即使发现购买到过期食品，也选择放弃维权。部分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缺乏对食品保质期、标签等基本信息的关注和检查，或者为了贪图便宜而购买价格明显偏低的食物，增加了购买到过期食品的可能性。

胡云云建议，应充实执法队伍，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手段，提高市场监管力度，确保对各类食品经营场所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能够全面覆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提高对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增加违法成本，同时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者，应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并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切实增强法律的威慑力。

姜保良认为，实务中可以通过畅通食品安全问题投诉、处理通道，公开监管流程、调查结果和处理结果，补强行政监管的效率与效果。

“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食品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和教育，向其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经营规范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知识，增强商家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食品经营者诚信档案，对商家的经营行为进行记录和评价，对于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等不良记录的商家，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促使商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胡云云说。据《法治日报》

